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泓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威發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